

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
病人身體約束與安全 之照護

111.5制訂



臺北榮總蘇澳分院關心您

門診諮詢電話：

03-9905106轉6100或615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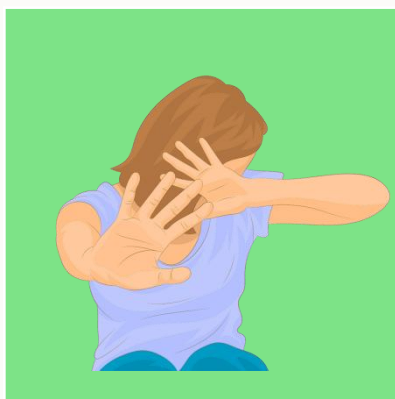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病人身體約束的定義與目的

指為了維護病人或周遭人員的安全，如：預防跌倒、避免自拔醫療管路、躁動、攻擊等行為，或認知功能障礙，導致干擾醫療活動等，醫療人員利用約束設備或器材如約束帶、約束背心、手套等，限制病人身體的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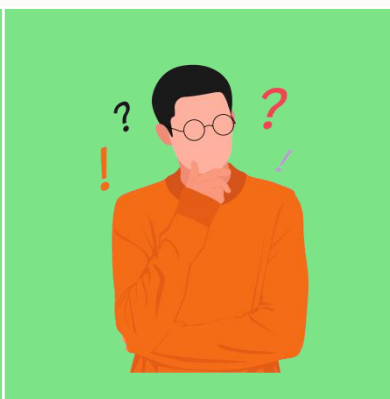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身體約束對病人的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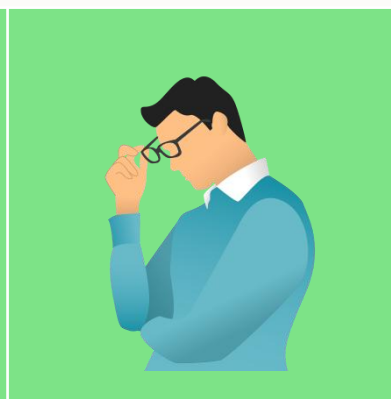
1. **生理方面**：壓瘡、肢體水腫、平衡與協調問題、吸入性肺炎、關節攣縮、基礎代謝率降低、營養不良、脫水、循環血量減少導致肢體水腫、發紺等。病人也可能為了掙脫約束造成皮膚損傷，無法自行如廁及活動減少造成便秘、大便填塞或失禁。
2. **心理方面**：恐懼、混亂及焦躁不安為最常見之反應，其次是身體和認知之不良影響，最後是冷漠，感到困惑不知道為什麼被限制。



恐懼



混亂



焦躁不安



病人身體約束與安全之照護原則：



1. 施行身體約束前會由醫療團隊謹慎評估，充分說明約束目的、約束的方式之後，病人或家屬同意簽署身體約束同意書。
2. 約束設備鬆緊度宜要保持一至兩隻手指之鬆緊度，每30分鐘檢視約束部位的皮膚有無破損或水腫的情形，並觀察末梢血液循環的情形-膚色、溫度、脈搏。
3. 每兩小時解開約束，活動病人的肢體避免關節僵硬。
4. 受身體約束病人應主動協助完成生理需求，包括飲食、大小便、睡眠、舒適臥位及安全環境，並且隨時注意約束病人的情緒反應和身體的不適感，多關懷其感受。
5. 身體約束應是暫時性輔助醫療措施，需由醫療人員持續評估其必要性，儘早解除約束。



磁扣約束帶



手拍拍約束帶



腹部約束帶